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
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目 錄

壹、加強安全維護.....	2
一、強化社會治安維護.....	2
二、健全防救災體系.....	4
三、提升公共安全保障.....	5
四、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6
貳、落實居住正義.....	8
一、打造富麗風情鄉鎮.....	8
二、加強住宅政策推動.....	9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11
參、推動簡政利民.....	12
一、創新便民服務.....	12
二、完善新住民照顧.....	14
三、精進替代役業務.....	15
四、推廣禮制儀節新觀念.....	16
附表 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1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執行情形，深感榮幸。上會期承大院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等多項重要法案，讓各項內政業務能持續與時俱進，
威仁

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先進表達由衷感謝之意。

為民眾營造「安全、安心、安康」的優質生活環境，是本部一直努力的目標。對於民眾關切的各項內政業務，本部無不以審慎務實態度，虛心聆聽各界意見，積極推動相關作為，以期有效回應民眾需求，進而提升民眾對於本部之信任與支持。面對當前國內外政經環境之諸多挑戰，
威仁
將持續率領同仁戮力以赴，加速落實本部重要政策，也期待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

以下謹就「加強安全維護」、「落實居住正義」及「推動簡政利民」本部3大業務主軸的推動成果進行扼要報告，至本部104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書

面報告。

壹、加強安全維護

一、強化社會治安維護

(一) 持續精進犯罪偵防，104年1月至8月全般刑案發生20萬1,066件，較103年同期減少1萬173件(-4.82%)；破獲率92.42%，較103年同期增加6.63個百分點。另賡續加強毒品犯罪防制，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與法務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機關，於104年7月21日共同破獲史上最大宗貨櫃走私安毒至日本案，計查獲安非他命138公斤，市價超過8億元；並於同日查獲高雄市阿蓮區安非他命製造工廠，起獲安非他命成品約71公斤、半成品約130公斤、滷水約481公斤與大批製造工具，市價超過5億元，展現政府掃蕩毒品之決心。

(二) 強力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於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2015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我國連續第 6 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展現公私協力遏止非法、保障人權之具體成果。本部並將就美方所提建議事項，如加強監督公海漁船不得僱用非法漁工、指定種子教官強化教育訓練等，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研提新對策，以持續提升人口販運防制成效。

- (三) 持續加強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入境後動態管理，針對來臺後有從事與目的不符或違規違常之虞案件，由本部移民署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訪視；並積極查緝行蹤不明外勞，結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國安單位，積極推動「祥安專案」，定期實施聯合擴大查察，104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查獲 1 萬 912 名行蹤不明外勞、1,066 名非法雇主及 221 名非法仲介；另賡續精進收容所安全管理，

從「強化安全設施」、「人員有效管理」、「落實安全檢查」與「勤務督導作為」等 4 面向持續改善，以嚴防脫逃事件發生。

二、健全防救災體系

(一) 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行政院業指定「災防政務委員」，擔任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本部消防署署長擔任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常任副指揮官。另為提升應變效率，行政院已建立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官派遣機制，加強災害現場中央前進協調所及地方現場指揮所聯合作業機制，以全面提升平時及災害應變初期之協調溝通效率。

(二) 持續提升空中救援能量，於 104 年至 108 年陸續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104 年度首批接收之 3 架黑鷹直升機，預計於 12 月進駐臺中清泉崗基地，並於 105 年至 108 年分別接收 2 架、4 架、3 架及 3 架；另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8 月間，

針對飛航教師班隊與正駕駛班隊共辦理 3 梯次之飛行訓練，及於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9 月間，由美訓飛航教師於國內自訓換裝班隊 3 梯次，以滿足未來黑鷹直升機隊人員需求。

三、提升公共安全保障

- (一) 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深切反思檢討相關措施。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公告，於公共場所辦理聚眾活動時，禁止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並積極研議強化大型戶外活動之安全管理，除於 104 年 7 月 2 日研商會議，及於 8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與各機關共同討論大型活動安全規範研訂事宜外，另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內政部大型活動管理論壇」，邀請產官學界約 200 人參與，初步達成「將依活動持續時間、人數、空間與類型等因子界定大型活動」等 6 項安全管理共識，本部將持續整合各方意見，以強化

大型活動管理法制化作為。

- (二) 考量臺灣地震頻繁，本部將擴大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本部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已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7,711 件、詳細評估 1 萬 3,412 件及補強 4,462 件。本部並將進一步推廣至私有建築物，以補助方式鼓勵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預計補助初步評估 500 件、詳細評估 20 件，以利民眾對居住安全問題預為防範，強化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一) 健全海岸管理機制，本部依據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作為該法之適用基礎。為利後續管理作為之落實，本部將持續進行海岸資源調查規劃與資料庫建置，並廣徵各方意見，整合納入研擬中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另賡續辦理「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

案等 5 項配套子法之法制作業程序，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二) 完備國土規劃體系，「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業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及 7 月 28 日經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另持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研議補充修正農地、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內容，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前陳報行政院備案後公告。

(三) 促進濕地明智利用，「濕地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 9 項配套子法已於 104 年 2 月 2 日同步施行。本部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研擬 42 處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及推動 41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以加強落實濕地管理作為。

貳、落實居住正義

一、打造富麗風情鄉鎮

(一) 為改善「城強鄉弱」現象，本部積極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規劃於 104 年至 107 年，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攜手合作，整合投入約 110 億元，打造 17 個富麗風情鄉鎮，創造青年人可在地拼人生、找幸福之地方特色環境，以逐步落實城鄉均衡發展。

(二) 本方案補助之 17 個示範計畫，係由各地方政府規劃推薦，經中央部會及學者專家共同審查，並由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同意備查，範圍包含宜蘭縣壯圍鄉、花蓮縣瑞穗鄉、彰化縣田中鎮、屏東縣潮州鎮、連江縣北竿鄉及金門縣烈嶼鄉等。未來將籌組專家顧問行腳團下鄉協助，並透過政府與民間之多元溝通對話，「由下而上」滾動檢討，以打造符合青年在地發展需求之臺灣發光亮點，落實翻轉城鄉之目標。

二、加強住宅政策推動

(一)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照顧弱勢者及就學就業青年居住需求。目前全國社會住宅存量約 6,000 餘戶，預計至 112 年度將可提升 5 倍，增加為 3 萬 4,000 戶。本部 104 年度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10 案，共 1,500 萬元；並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工程費或用地有償撥用費 5 案，共 8 億 7,360 萬元，將可提供約 1,700 戶社會住宅。另為強化弱勢照顧，本部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興建社會住宅時，應將出租予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比例，由「住宅法」規定之 10%，提高至 20% 以上，以加強保障弱勢者之居住權益。

(二) 研議推動「青年生活住宅」，參考新加坡經驗，規劃於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建置，其土地為公有不出售，並以青年可負擔價格，出售地上權住宅予符

合相關資格條件青年，以協助緩解青年想購屋卻買不起之情形。另為避免少數人得利，將加強限制轉售對象、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之法律機制，成為封閉市場之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本部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並據以推動「住宅法」之修法作業，俟修法通過後，洽有意願之地方政府，研提示範性青年生活住宅計畫。

(三) 擴大租金補貼戶數，協助弱勢者減輕租屋負擔。104 年度由原計畫辦理 2 萬 5,000 戶，提高至近 6 萬戶。經統計申請戶數為 5 萬 8,833 戶，符合資格者應可全數滿足；並將原齊頭式租金補貼金額，調整為依不同地區提供 3,000 元至 5,000 元等 4 種金額；另放寬受家暴、性侵受害者租屋補助條件，俾利妥適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優先照顧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

(四) 另有關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結構安全鑑定

事宜，日勝生公司已委請 4 家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全區建物結構安全鑑定，4 大公會 A2 區、A3 區及 A6 區各區結構安全鑑定報告，已分別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5 日公布，本部將持續督促日勝生公司依鑑定結果及審查建議方案儘速進行補強改善，以維護承購戶權益。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積極推動實價登錄制度，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查核，104 年度申報登錄資料之查核率由 103 年度之 6%，提升至 6.5%，另開發不動產實價登錄檢核程式，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以提升查核效率，確保實價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 (二) 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針對土地、成屋及預售屋等增列應記載事項，及增列不

得記載房價有上漲空間或預測房價上漲之情形等，提供消費者充分之交易資訊，以增進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三) 推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不動產集中度管制，於104年3月19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物權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自104年7月1日起，限制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取得同棟或同一社區之建物，總戶數以10%為上限，以避免產生炒作房地產市場之疑慮。

參、推動簡政利民

一、創新便民服務

- (一) 研議推動晶片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同時保留整合其他證卡空間，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再結合其他證卡。另為強化個資保障，擬採晶片護照之電子防偽技術，以確保資安並擴大便民效益。本案預計於106年至107年

進行系統規劃及建置，進而逐步推動換發晶片國民身分證之相關工作。

(二) 擴大異地受理戶籍登記項目，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開放「姓名變更登記」等 6 項戶籍登記項目，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總計可異地辦理項目已達 31 項。另於同日起，開辦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服務，目前民眾在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所轄 318 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3 項業務，皆可同時申辦健保卡初領或換領，以達簡政便民目標。

(三) 推動土地登記異地受理服務，自 104 年度起，分 4 階段推動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地政事務所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已開放簡易登記、抵押權設定、拍賣及預告登記跨所辦理；第 3 階段將自 11 月 1 日起，新增贈與、夫妻贈與及交換登記案件，逐步擴大推動範疇，提供民眾更便利之貼心服務。

(四) 持續精進不動產實價登錄服務，截至 104 年 9 月中旬止，可查詢案件計 120 萬餘件，查詢人次約 5,610 萬人次；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無限期、無限流量之免費下載實價登錄資料服務，俾利民眾加值運用。

二、完善新住民照顧

(一) 推動成立跨部會之新住民事務平臺，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設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並於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由本部負責幕僚作業，整合各機關資源，從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多元面向，提供新住民全方位之權益保障，以強化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照顧。

(二) 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等。104 年度計甄選出家庭組 33 組、師生組 11 組，共 99 人，分別返回越南、印尼等 7

個新住民母國，以培育多元化人才種子。

三、精進替代役業務

(一) 推動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開放副學士以上學歷且具備技術專長役男投入國內重要產業，強化役男人力資源運用。105年度預計招募1,000人，服役役期3年，並於104年8月3日至31日受理用人單位申請，預計於105年上半年受理役男報名。另有關外界關注產業訓儲替代役薪資等議題，本部將持續廣納各界建言積極研議改進。

(二) 因應國防部105年繼續徵集常備兵役，本部依原行政院核定之替代役實施總員額(6萬1,900人)，扣除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所需徵集常備兵員額，推估105年替代役員額降為3萬7,500人，包含一般替代役3萬1,500人、研發替代役5,000人及產業訓儲替代役1,000人。本部將持續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替代役申請及甄選，

並於 104 年 11 月至 12 月間進行 105 年
第 1 次替代役申請作業。

四、推廣禮制儀節新觀念

- (一) 賡續推廣合時之婚俗價值，本部已摘錄 103 年 12 月出版之《現代國民婚禮》專書內容，編製精簡版於 104 年 5 月 7 日上傳至本部網站，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下載次數計 2,175 次；另積極探討生育相關儀典及其意義，以推廣符合現代價值之生育禮。
- (二) 持續推動綠色殯葬政策，以環保創新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化殯葬服務，並推廣節葬、潔葬之新殯葬文化，提倡葬俗革新。目前全國可實施環保自然葬法地點計有 29 處；另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核發 340 張禮儀師證書。

本會期本部將優先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國籍法」與「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住宅法」第 12 條之 1、第 54 條修正草案等 5 項優先法案，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並不吝指教。

另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之臨時提案共計 11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指教

**附表 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4/3/11 (鄭天財、李俊佖、姚文智)	臺東卑南族巴布麓部落(亦稱寶桑部落)為舉行年度神聖祭儀 mangayaw(大獵祭), 依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 經臺東縣政府核准部落於狩獵期間(103 年 12 月 25 日至同年月 31 日), 於狩獵區域範圍(臺東縣東河鄉、成功鎮及長濱鄉)進行狩獵。部落族人 103 年 12 月 29 日依照傳統自部落出發, 紮駐於臺東縣東河鄉七里橋畔營地, 展開為期三天兩夜之祭儀, 但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查隊長侯善容卻於同年月 30 日晚間 23 時 15 分, 特別跨區前往東河鄉, 將入山狩獵而在休息之 9 人包圍, 核對其身分及進行盤查, 並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規定為由, 將 9 人以現行犯逮捕之, 帶至成功分局進行夜間偵訊直至同年月 31 日凌晨 4:30 完成警訊筆錄。雖其中有 4 人於盤查當時即已查明僅陪同未狩獵, 但仍遭成功分局強制逮捕夜間偵訊, 直至同年月 31 日早上 10 點才獲釋; 另 5 人則被移送至地檢署, 直到同年月 31 日晚間 18 點完成複訊後請回, 導致巴布麓部落大獵祭祭儀因此中斷, 部落族人一片譁然, 百位族人因此至警局抗議, 偵查隊長仍遲至同年月 31 日 10 時始釋放 4 名陪同之人,	除第三段(四)刪除, 其(一)、(二)文字修改如下, 餘照案通過。 (一)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就本案因逮捕成祭儀被中斷乙事, 提出調查報告, 如有違失應處相關人員。 (二)由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並無犯內政部及警政署依 104 年 1 月 5 日之質詢(原住民如有未經許可製獵槍等情事, 應先登記保管, 待文化祭儀結束後再說明, 尤其於原文祭儀期間使用自製獵槍, 其目的係為狩獵, 而非作犯罪之用,	本案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40870963 號函復: 一、有關調查違失情形, 經查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查緝卑南族原住民吳○成等人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經依法移送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尚無其他違法事證。惟對於原住民被告或嫌疑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辯護, 核有違失, 臺東縣警察局已核予成功分局局長張○銘申誡 1 次、偵查隊長侯○容申誡 2 次(調整至大武分局服務)。 二、對於明定「原住民自製獵槍」不列入績分部分, 有關「原住民單純持有未登記之原住民自製獵槍」,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處以行政罰, 不適用刑罰規定, 並未列入「警察全面檢肅非法槍彈評核計畫」評核項目。惟為避免警員執法認知衍生爭議, 本部警政署業於該評核計畫, 增列「查獲原住民單純持有未登記之原住民自製獵槍係屬行政罰案件, 不予核分」, 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轉知所屬。 三、至「最高法院判決原住民之自製獵槍並無犯罪意圖, 本部及警政署應會同法務部檢討本案執法缺失」部分, 按鄭委員另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會議臨時提案, 要求「原住民於文化祭儀期間使用自製獵槍, 其目的係因祭儀與狩獵需要, 而非供作犯罪之用, 原住民如有未經許可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留置無辜 4 人的時間，竟長達 11 小時以上；且警方明知 9 人中有原住民持合法自製獵槍，其狩獵之身分、時間、地點、獵槍均為合法，卻仍遭逮捕並列為犯罪嫌疑人，一併移送地檢署；亦明知有原住民持有未申請的喜德釘自製獵槍，屬行政罰，也逮捕之，並列為犯罪嫌疑人，一併移送地檢署，此等行為已係違法逮捕，更是嚴重侵害人權，嚴重破壞部落文化祭儀的神聖意義。</p> <p>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且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5093 號刑事判決已明白揭示，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自製獵槍定義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但是，內政部警政署無視於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成功分局偵查隊長侯善容等人無視法律明文保障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故意於狩獵期間及狩獵範圍業經核准的巴布麓部落大獵祭期間，將原住民用於狩獵的自製獵槍列為績效目標，又違法逮捕無辜之人，實有違失之處。爰要求：</p> <p>(一)警政署於一週內就前揭隊長違法逮捕，造成祭儀被迫中斷之情事，應予懲處及提出報告，並應促臺東縣警</p>	<p>其與意圖犯罪之人根本不同，不應以現行犯為由而逮捕之，應以彈性執法技巧，尊重文化祭儀)於一個月內，會同法務部案執法失。</p>	<p>之自製獵槍，應由警方先登記保管，待祭儀結束再接受調查，不應以現行犯逮捕」，該委員會請法務部召開會議提出檢討報告，事涉法務部主管，本部警政署將配合辦理。</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局就此事公開道歉。</p> <p>(二) 由於最高法院判決獵槍並無犯罪意圖，內政部及警政署應依 104 年 1 月 5 日之質詢(原住民如未經許可之自製獵槍等情事，應先登記或保管，待文化祭儀結束後再到警局說明，尤其原住民於文化祭儀期間使用自製獵槍，其目的明顯係為狩獵，而非作犯罪之用，其與意圖犯罪之人根本完全不同，不應以現行犯為由而逮捕之，應以彈性的執法技巧，尊重文化祭儀)，於一個月內，會同法務部檢討本案執法缺失，重訂作業規定。</p> <p>(三) 為避免原住民自製獵槍屢被警方當成績效標的，讓警民見「獵」心喜，不論最後結果是無罪或不起訴，也要強烈查自製獵槍及移送原住民之情事不斷發生，警政署應明定「原住民自製獵槍」不列入警方個人或團體績分。</p> <p>(四) 臺東縣屢傳出有原住民立委因大獵祭案，刪減警政署預算之不實謠言，要求警政署應於臺東縣登報澄清「並無刪減警政署預算之事」，以正視聽。 (警政署)</p>		
2	104/3/11 (段宜康、姚文智、陳其邁、莊瑞雄)	鑑於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下稱國搜中心)係政府為整合國內救災資源、強化國家救難機	照案通過。	本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國搜字第 1048860024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一、未來俟政府組織改造作業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而設置。但近來國搜中心統籌、調度功能明顯失能，搜救系統混亂，搜救能力不足，無法有效統籌運用國家搜救部會資源。</p> <p>爰此，要求行政院就國搜中心之定位、搜救系統及跨部會資源之統籌、調度，進行全面檢討改進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消防署)</p>		<p>完成後，不再全由本部消防署人員調用，依據國搜中心設置要點編組表由行政院進行相關機關調用，以增加執勤人員之專業性。</p> <p>二、未完成前項人員調用期間，將持續強化執勤人員搜救專業職能，積極辦理各項搜救勤務專業訓練，邀請各部會相關搜救專業人員及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授課講座，或派員參加搜救實務單位訓練，提升執勤人員本職學能暨加強實務經驗交流，俾利各項搜救任務執行更加順遂。</p>
3	104/3/11 (陳超明、邱文彥、陳怡潔)	<p>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全國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惟依據該計畫補助要點，只針對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周邊設施改善進行補助，安裝冷氣等內部設施則排除在外。但在非六都地區，地方政府財政吃緊，沒有充足經費提供村里活動中心安裝冷氣，導致民眾在夏季時必須忍受酷熱，進而使用率大大降低。爰提案要求內政部104年起在該計畫中將冷氣設備列入補助項目。(民政司)</p>	<p>除後段文字「爰提案要求內政部104年起在該計畫中將冷氣設備列入補助項目。」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內政部104年起在該計畫中將興建或修繕計畫納入冷氣設備列入補助項目。」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本案於104年3月24日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1346號函復：本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已將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列為補助項目，104年度補助計畫並於104年1月22日核定在案。有關本提案，本部於嗣後審核個案補助計畫時，將酌視實際情況，納入考量。</p> <p>二、自105年度起申請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冷氣設備案之個案審查，將以適合本部民政司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有關「其他迫切性之公有公共設施改善及配合中央推動政策或建設者」之規定核予補助，並以每處最高10萬元及每鄉(鎮、市、區)最高200萬元為限。</p> <p>三、另衡酌本計畫經費有限，且直轄市之財政能力較佳，本項目補助範圍僅限於各縣(市)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直轄市部分請其自籌經費辦理。</p>
4	104/3/23 (段宜康、姚文智、李俊佺)	<p>鑑於選舉投票之統計數據對於分析選民之投票意向、政治之參與有相當重要影響，亦具有學</p>	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4年8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3681號函復：</p>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依據大院內政</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術上之研究價值。爰此，要求內政部及中選會，應研擬於選舉前公布合格選民之各年齡層人數統計，選後提供選民性別、縣市、年齡層之投票率統計。(戶政司)		<p>委員會提案內容，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82 號函請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增加選前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功能，本部於 104 年 6 月 1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0420794 號函復中選會，經評估系統修改幅度，可配合增加前揭統計功能，並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底經各直轄市、縣(市)測試完竣後，可提供運用。</p> <p>二、另戶政機關於選舉前配合產製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及選舉人人數統計表等工作，係依據中選會訂定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爰有關選舉之各項工作，仍須由中選會依其職權規劃，並公告各選務單位配合辦理。</p>
5	104/3/25 (盧嘉辰、邱文彥、吳育昇、鄭天財)	為具體回應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以落實國民主權之立法倡議，就降低提案、連署門檻、建立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延長罷免連署期間、檢討現行法律對於罷免權行使之諸多不當限制等，行政院及內政部舉辦完公聽會後，如有修法共識，應儘速提出公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以落實民主、鞏固民權。(民政司)	照案通過。	<p>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2 日召開罷免制度公聽會，依行政院指示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公民投票制度公聽會，廣泛徵詢學者專家、政黨代表、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意見，做為檢討選舉罷免制度及公民投票制度之參考，上開 2 場公聽會與會代表對於罷免提案、連署、通過門檻、是否延長罷免連署期間等議題；以及公投提案、連署、通過門檻、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及排除事項、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職權等有無檢討必要議題之相關意見，已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8 日、5 月 2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2079、1041102736 號函送與會機關及人員，並副知大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參考。</p>
6	104/4/27 (段宜康、陳其邁、姚文智、李俊偉)	馬政府推動 A7 合宜住宅，未完成徵收程序即預標售人民財產，嚴重侵害人民權利，更因未進行重測導致四合宜住宅基地於地籍整理作業後面積減少 89 平方公尺至增加 1,172 平方公	照案通過。	<p>本案於 104 年 5 月 21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3974 號函檢送「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合宜住宅基地面積不符問題處理情形及責任歸屬調查報告」予大院提案委員，並副知大院內政委員會及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尺，其中 C 基地竟較標售面積增加 10%，高達 354.4 坪，至為離譜。政府發生重大缺失，卻未對外說明並追究責任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處理情形及責任歸屬之調查報告。(地政司、營建署)		
7	104/5/4 (莊瑞雄、陳其邁、李俊佺、段宜康、姚文智)	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國共論壇)是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其性質為政黨活動。然查自馬英九執政以來，歷屆國共論壇均有政務或常任文官參加，爰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於本週三(5月6日)列席本會時，提出歷屆國共論壇公務員參與情形報告，包括受邀機關、機關指派情形、參與人員職稱、姓名、申請赴事理由、許可與審查情形、是否請假、請假事由、參與論壇之身分、費用支付情形、參與人員發表之論文或談話、返國是否提出報告及其內容等，銓敘部並應提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法制見解報告。另為監督並釐清本屆之常任文官參與活動情形，爰要求 6 位參與人員應列席本週三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移民署)	文末「提出報告並列席備詢」等文字，修正為「提出報告，並備兩岸經貿文化論壇發文章或紀錄，列席備詢」，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陸法字第 1040400317 號函請本部移民署依該會瞭解之歷屆參與「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公務人員名單，提供參與人員之申請赴陸事由及審查許可情形送該會彙整。 二、本部移民署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之參與人員名單，填報渠等申請赴陸事由及審查許可情形，於 104 年 5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該會彙辦，該會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8	104/5/27 (李俊佺、陳其邁、段宜康、莊瑞雄、姚文智)	針對新北市府接受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補助預算興辦社會住宅，卻變調為不符合住宅法定義之社會住宅，且拒絕提供相關財務計畫資料，爰予嚴厲譴責。(營建署)	照案通過。	一、本部營建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1 日、104 年 1 月 21 日、3 月 25 日、4 月 13 日、6 月 1 日、7 月 28 日及 8 月 21 日多次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審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含財務計畫)提送本部營建署。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6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月9日來函表示：「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已於104年2月9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刻正進行修正及辦理後續複審作業，俟完成審定後，再依法令規定另行提供相關計畫書予貴署參考使用」。</p> <p>二、本案於辦理初期，因當地居民反對聲浪甚鉅，為化解居民反對意見，本部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多次召開地區居民說明會與民眾溝通，並使居民瞭解規劃內容，為避免弱勢族群過度集中，產生標籤化問題，爰採混居方式，新北市政府於104年8月10日函復本部營建署說明略以，本案為照顧弱勢居住權益，不僅提供30%(優於住宅法3倍以上)之弱勢保障比例，更於本案3處基地以7成青年家戶與3成弱勢家戶混居模式，達成去標籤化、增加活力，讓弱勢朋友與青年家戶混合居住在同一個社區，避免標籤化等負面印象，讓弱勢朋友居住於自在、有尊嚴之生活環境。尚符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規定。</p> <p>三、本部已於104年8月31日召開研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本部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執行情形檢討」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請新北市政府儘速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審查提送本部。另本部營建署業於104年9月14日以署長箋函予新北市長朱立倫，請該府儘速提供上開計畫書。另經洽新北市政府表示，上開計畫書業於104年9月25日召開複審會議，後續將儘速配合提供上開計畫書。</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9	104/6/4 (陳超明、徐志榮、吳育昇、鄭天財)	鑑於近日發生校園隨機殺人事件，引起社會恐慌與不安。短期內，應提升見警率，嚇阻模仿效應發生，以安定民心。長遠來看，警力有限但民力無窮，各縣市區警察局應結合在地社區巡守隊、民防組織共同協勤，交錯輪流巡邏，保障在校學童的安全。惟各地社區巡守隊經費有限，以致裝備簡陋不堪，影響協勤品質。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105年起，擴大編列預算補助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守望相助隊進行裝備改善及撥用尚堪用之汰換警車予守望相助隊，以利協勤順遂。同時，儘速輔導各縣市社區守望相助隊，改善裝備及巡邏車呈現之態樣，以符合法規，藉此加大維護治安的能量。(警政署)	除末段「社區治安營造守望相助隊」修正為「社區治安營造守望相助隊(含社區巡守隊)」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104年6月25日內授警字第1040871764號函復： 一、為協助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維護工作，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視財政狀況酌予編列預算補助，然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維護等地方警政(衛)之實施，屬地方自治事項，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所需經費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 二、爰此，各地區守望相助隊若有經費不足之情形，應依上揭法令，由各地方政府優先增編補助經費，非由中央統籌編列補助。 三、有關「儘速輔導各縣市社區守望相助隊，改善裝備及巡邏車呈現之態樣，以符合法規」部分：本案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輔導，截至102年4月3日止，已全數改善完竣。本部警政署將於辦理104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督導評核期間，廣續督考本案輔導成果維持情形。
10	104/6/4 (周倪安、姚文智、李俊佖、莊瑞雄)	鑑於日前臺灣與中國於金門進行第一次夏張會時，台聯青年軍於合法申請的陳情抗議中，竟遭多名黑衣人毆打成傷，警方維安工作顯有瑕疵，實應檢討。惟本案原係合法陳情抗議卻遭暴力攻擊的事件，卻被少數有心人士操縱為政治案件，警政署及金門縣警察局有將本案案情完整呈現給全體臺灣人民的必要。爰要求警政署應立即說明本案偵查進度，涉嫌暴力攻擊嫌疑犯是否受他人或他國政府教唆，並在「偵查不公開」及「證據保全」原則的限度內，完整公布暴力攻擊當時之蒐證影帶，以昭公信！(警政署)	除末句「原則的限度內」修正為「原則下」外，餘照案通過。	本案於104年6月12日內授警字第1040890280號函復：有關104年5月23日金門「夏張會」互毆案件，全案已由金門縣警察局於104年5月31日以金城警刑字第104000490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依涉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等罪嫌移送7人(含未到案涉嫌人2名)，報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同案少年1名，另案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目前2名涉嫌人仍尚未到案，相關蒐證紀錄影片檔案係屬刑事證物，為利證據保全及遵循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規定(偵查不公開)，仍不宜公布。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1	104/6/4 (陳怡潔、莊瑞雄、盧嘉辰、張慶忠、徐志榮)	有鑑於北投國小女童割喉案件發生，凸顯目前校園安全產生漏洞。雖警方在校園發生事故時，可以迅速進入校園，然而意外事故本應防範於未然，而非後端之善後處理，因此，為有效防護校園安全，爰請警政署研擬，校園周遭之巡邏箱及警力配置，評估非尖峰時段的安全指數，適當加強巡邏頻率及時間，補強校園周遭環境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警政署)	照案通過。	<p>本案於104年6月17日以內授警字第1040890293號函復：</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調轄區內各級學校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依據評估結果，於轄內各級學校周邊區域治安顧慮地點或犯罪熱點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結合校園周邊監錄系統、警民連線及社區聯防等，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並依此協助學校結合民力，達到校園安全自主管理的目標。</p>